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7-00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每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航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合计(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03)。

近日，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